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6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適當地提高分保比率，本公司就該協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作出上調。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一項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前）所規定的 2.5% 界限，該協議仍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為了鞏固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現有業務合作關係，促進各自業務持續發展，並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 2010 年 5 月 6 日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於訂立該協議時，本公司制定了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並在上述公佈內披露。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文件。該等再保險文件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訂約雙方各自收取的手續費是以分出的保費收入為基礎，按有關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參考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達成。分出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其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文件時訂約雙方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

修訂年度上限

於訂立該協議時制定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320 百萬元人民幣及 128 百萬元人民幣。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189 百萬元人民幣及 45 百萬元人民幣。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人

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並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適當地提高本公司的分保比率，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因此，在本年度第四季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將會增加，而有關本公司分出保費金額和收取手續費金額將超過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參考了本公司本年度到目前已發生的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和收取的有關手續費的金額，以及預計本年度第四季度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的規模，對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經修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720 百萬元人民幣及 299 百萬元人民幣。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所規定的 0.1% 的界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香港主要在香港經營財產保險，包括貨物運輸保險、旅遊意外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船舶保險及各類責任保險等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自有資金和保險資金運用。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保集團的海外子公司。人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9%，及持有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 75%。按照上市規則，人保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在該協議並無重大利益。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前）所規定的 2.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仍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 2010 年 5 月 6 日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由國家控股的股份制保險集團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